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搬迁补偿情况介绍

根据济宁市城市建设规划需要，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5 年 8 月起陆续实施了“退城进园”搬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济宁市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济宁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济宁市国土局”）收回了公司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政府储备土地，该事项已经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了《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27 日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根据双方签订的《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济宁市国土局收回两宗地块的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 48397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补偿费，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补偿费，因收储而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市政府对企业实施“退城”的奖励等。

### 二、土地交付及收到搬迁补偿款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根据公司与济宁市国土局签订的《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相关土地等资产已交付完毕，公司已收到上述两宗地块全部相关补偿款，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具体情况为：

（1）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济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该两宗土地包干补偿费的 20%，即玖仟陆佰柒拾玖万元（¥9679 万元）。

（2）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济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该两宗土地

包干补偿费的 50%，即贰亿肆仟壹佰玖拾玖万元（¥24199 万元）。

（3）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济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该两宗土地包干补偿费壹亿叁仟柒佰柒拾肆万柒仟捌佰陆拾壹元（13774.7861 万元）（依据济宁市“退城进园”政策规定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约定，土地包干补偿费总额 48397 万元，前期已收到 33878 万元，剩余土地包干补偿费 14519 万元核定扣除已付款融资利息及测绘评估、详细规划、土地平整等收储土地所需费用之后的金额为最后一笔包干补偿费 13774.7861 万元）。

对于上述（1）（2）项搬迁补偿款，公司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中说明了该款项的会计处理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公司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进行处理。其中，属于对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进行处理。”公司收到上述（1）（2）项搬迁补偿款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

现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在处置完成年度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需对上述（1）（2）项搬迁补偿款原会计处理方法予以调整。因此上述（1）（2）（3）项搬迁补偿款在处置年度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支出后计入资产处置收益。上述会计处理方法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情况，本次处置土地、房屋等资产所获得相关全部补偿款扣除处置成本后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 2.08 亿元。最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